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张发改价格成本函〔2022〕1号

关于张掖机场停车场收费有关问题的函

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张掖机场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《关于张掖机场停车场收费的请示》（甘民航张〔2022〕30号），按照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甘发改规范〔2018〕1号）规定的定价权限，经调查研究，并报请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就张掖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车场收费标准

依据《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1〕25号）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摩托车：1小时以内收费1元/辆·次；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0.50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，24小时最高收费5元。超过24小时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。

（二）小型车：1小时以内收费2元/辆·次；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，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。超过部分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。

（三）大型车：1 小时以内收费 5 元/辆·次；超过 1 小时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2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，24 小时最高收费 30 元。超过部分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。

（四）停放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车辆不收费（不含机械式立体车库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张掖机场在收费前要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待公示期结束后执行收费标准。停车场收费实行明码标价，履行公示制度，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“12315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旅客的监督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5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